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
股份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中泰股份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以下简称“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9,849,79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6045%。

近日，公司收到上述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获悉部分股东已提前完成股份减持计划或减持股份数量已经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的基本情况

1、股份来源：本次减持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股权激励获授股份等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股东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计划减持股数(股)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已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卞传瑞	集中竞价	不超过 1,000,000	2021/9/9	24.4507	999,900	0.2644%
刘立冬	集中竞价	不超过 2,300,000	2021/9/9	23.7900	2,300,000	0.6082%
唐伟	集中竞价	不超过 49,500	2021/9/9	25.0000	49,500	0.0131%

俞富灿	集中竞价	不超过 48,887	2021/9/9	23.1407	48,887	0.0129%
俞晓良	集中竞价	不超过 58,414	2021/9/9	25.0651	58,414	0.0154%
合计		不超过 3,456,801			3,456,701	0.9140%

注：

- 1、上述股东中，刘立冬、唐伟、俞富灿及俞晓良已提前完成减持计划。
- 2、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的。

二、本次减持前后的上述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卜传瑞	合计持有股份	31,230,366	8.2578%	30,230,466	7.99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756,561	1.7866%	5,756,661	1.52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473,805	6.4713%	24,473,805	6.4713%
刘立冬	合计持有股份	25,220,959	6.6689%	22,320,259	5.90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65,387	1.0221%	964,687	0.25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355,572	5.6468%	21,355,572	5.6468%
唐伟	合计持有股份	198,000	0.0524%	148,500	0.03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500	0.0131%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8,500	0.0393%	148,500	0.0393%
俞富灿	合计持有股份	195,548	0.0517%	146,661	0.03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887	0.0129%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6,661	0.0388%	146,661	0.0388%
俞晓良	合计持有股份	233,656	0.0618%	175,242	0.04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414	0.0154%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5,242	0.0463%	175,242	0.0463%
--	---------	---------	---------	---------	---------

注：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刘立冬在减持前后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900,700 股。其中，刘立冬于 2021 年 9 月 9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股份 2,300,700 股，700 股为其于 2021 年 1 月 8 日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二条规定，大股东减持其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买入的上市公司股份，不适用本规定，因此不计算在此次减持计划之中）；此外刘立冬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 600,000 股。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2、本次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刘立冬、唐伟、俞富灿及俞晓良减持计划已提前实施完毕，其余此前披露减持计划的部分股东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泰股份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董监高及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0 日